

HPLB(B) 68/05/02 Pt.2

電話：2848 6288

傳真：2899 291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傳真：2869 6794]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8 日立法會議員與中西區區議員**  
**聯席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本年 5 月 27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信中轉達中西區區議員有關採用「暢通無阻」概念的意見。本局對各點意見的回應載於下文。

本港法例已規定建築物須提供「暢通無阻」的環境。《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之一，是禁止藉不提供通道到達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有權或獲容許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或藉不提供適當設施而歧視殘疾人士。該條例第 84 條亦規定，有關的公共主管當局在批准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工程時，須確保殘疾人士獲提供到達建築物的通道。「有關的公共主管當局」包括地政總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房屋委員

會及建築署署長。此外，《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規定某些類別的建築物須經規劃以供殘疾人士使用。

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 - 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下稱設計手冊) 載有建築物設計方面的規定，以便殘疾人士獲提供到達建築物的妥善通道，以及在建築物內獲提供適當的設施。建築物只要遵守設計手冊所載的規定，便獲視為經規劃以供殘疾人士使用。有關規定包括建築物的入口須暢通無阻以便輪椅通行無礙，以及建築物須設有殘疾人士可乘輪椅進入並自行使用的洗手間設施。

新的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將會採用「暢通無阻」的設計概念。此外，建築署由 1999 年開始，分階段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施工改善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及設施，以便達到設計手冊的規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伍靜文 代行)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經辦人：毛劍明先生)(傳真：2840 0451)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譚戴慧明女士)(傳真：2877 059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何永謙先生)(傳真：2602 1480)

2003 年 6 月 10 日

